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站路重组进展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 31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5年3月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川新能 GCV01",债券代码:148936.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24 川新能 GCV01"的《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约定,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战略重组情况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4 号),并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8 号、2025-003 号)。

2025年2月27日,发行人收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起投集团")通知,获悉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设立登记,并于2025年2月27日与能投集团、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签署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该协议,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交割前提条件已经满足,可以进行交割;各方确认协议签署日(2025年2月27日)为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 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

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中信证券作为"24川新能 GCV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 略重组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